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5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岳駿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595號、少連偵字第301號、軍偵字第30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甲○○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、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，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復經權衡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裁定自同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- 三、被告另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自114年2月12日起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等情，有該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（114年執助壬字第221號）在卷可查。是被告既已因另案入監執行，堪認原羈押原因已經消滅，應自被告入監執行之日即114年2月12日起撤銷羈押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前

01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宇修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蔡世宏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